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49號

抗 告 人 陳欣茹

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